

梁子湖区教育局 文件

梁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梁教〔2021〕2号

梁子湖区2021年公开招聘农村中小学教师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省编办、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用编申请及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经梁子湖区委、区政府同意，2021年梁子湖区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2名农村中小学教师（不含新机制教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
- 2、报考人员年龄：全日制师范类专科学历30周岁及以下（1990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本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及以下（1985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
- 3、报考人员应取得毕业证（2021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原件复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报考中小学教师所有招聘岗位。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专科为全日制）、全日制专科师范专业学历只能报考小学教师岗位；
- 4、报考人员须持有相应学段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报考低学段的岗位。其中2021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没有教师资格证的，须在2021年12月

31日前取得，未按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予以解聘；

5、报考人员身体健康、四肢无缺陷、五官端正、无心理疾病、能坚持正常工作、符合公务员录用人员体检标准，必须在梁子湖区中小学校完成三年服务期；

6、报考人员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 2、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
- 3、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5、梁子湖区在职在编教师；
- 6、其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

三、招聘岗位（72个）

招聘岗位详情见附件《2021年度湖北省各地自主招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申报表》。

四、招聘程序

2021年度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中小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采取网上注册、网上报名、全省统一笔试、梁子湖区自主组织面试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面试方案另行制订（面试方案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备案）。

1、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确定。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按1:3的岗位要求确定资格审查和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最后一名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考生，都可以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入围面试考生没有达到1:3比例要求的岗位，可不核减岗位，参加笔试的全部考生入围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

2、参加体检、考核、聘用的考生确定。按鄂教人函〔2021〕1号文件精神和教师招聘程序要求，当岗位入围面试考生人数达到或超过1:2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1:1的岗位比例要求确定考生名单进行体检、考核、聘用。当岗位入围面试考生人数没有达到1:2时，设定考生面试成绩合格线，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5分，达到和超过75分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排名，

根据 1:1 的岗位要求依次确定考生名单进行体检、考核、聘用，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面试成绩高的优先聘用。

笔试成绩、加分情况、入围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成绩、拟聘用名单在鄂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另行公示公告。

五、其他

1、笔试加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服务期满证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根据鄂人社发[2010]36 号文件规定，笔试成绩加 5 分，加分计入笔试原始分。

2、组织实施。招聘工作在鄂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指导下，由梁子湖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3、严肃纪律。无论是工作人员还是报考人员，凡是在招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它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取消报考人员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4、未尽事宜。公告未涉及事项参照《湖北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招聘公告》执行。

本公告由梁子湖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梁子湖区教育局：027-60660176

梁子湖区人社局：027-60699922



梁子湖区教育局

梁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梁子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

[共印 10 份]